

## 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 8 分)

1.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部門—衛環)
2. 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衛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 確認議事錄，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同仁桌上，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從預算歲出，衛環委員會所提的所屬的公務預算、基金及提案來審，每次每人發言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 3 分鐘，最多 2 次。那麼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也請宣讀。

###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拿出機關編號 16，勞工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6-160 高雄市府勞工局。請看第 18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46 億 4,70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一次唸多一點。18-49 頁。

###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 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53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3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4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8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勞工行政—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預算數 2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9 頁，科目名稱：勞工行政—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預算數 1,8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移居本市大專以上專業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 1,500 萬元，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30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預算數 2,87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4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預算數 2,85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看第 38 頁至第 42 頁，科目名稱：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預算數 2,04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看 43 頁至第 46 頁，科目名稱：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預算數 47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周議員玲姍保留發言權。請看第 47 頁

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促進國民就業服務－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預算數 12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看第 49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好，勞工局的預算第 18 頁到第 49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柏霖舉手，還有剛剛保留發言權的周議員玲姣也有舉手，那我們是不是先讓保留發言權的人先說，謝謝。

**周議員玲姣：**

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第 43 頁到 46 頁有保留發言權。

**周議員玲姣：**

對，我很簡單地講，因為這一筆的科目是叫做促進，第 43–46 頁，是促進勞資關係的勞資和諧。我一直認為這麼多年來，我真的沒有看過勞工局努力過讓所有的勞資問題和諧過，所有的問題只要來到勞工局，都會讓勞資兩方的對立更加地加速破滅。所以這一筆預算我個人有很大的意見，但是為了不要浪費大會的時間，我也請議長准許，如果勞工局可以給我 3 個以上的例子，在他們所有的勞資糾紛裡面是真的協調得非常地和諧，勞資雙方也非常的滿意，如果一年有 3 個以上的案子，我就保留這筆預算；如果沒有的話，我可能就要先擱置這一筆預算，看看是不是有未來改進的空間。

我特別也在這裡講，這麼多年來，其實我們很多同仁也都替許多辛苦的小資老闆，我在這裡指的辛苦的小資老闆是開麵店、早餐店、咖啡店的，請兩、三個員工，勞工局這麼多年來縱容一批他們自己號稱 L4 (Ladies 4) 他們自己縱容了一批專業的檢舉人，通常他們的習慣是星期五來這個麵店應徵洗碗工，星期六上班，星期天不來，星期一就告老闆，就去勞工局告說星期五去沒有加勞保，你星期天又叫我上班，我當然不可能去。勞工局只要一出現，這個麵店的老闆就要被罰 5,000 元以上，然後開始要跟著勞資糾紛了。他們縱容了一批這樣產生的檢舉人，利用勞基法在檢舉這一些辛苦的小資老闆，但是他們從來沒有辦法解決。他們每次只要遇到就會說這很無奈，算你倒楣，不然就和他們和解。10 家麵店有 9 家會花 3,000 元來解決這件事，但是長期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真正地在對勞資和諧努力過，勞工局的角色只要有勞工來，不管你是真的還是假的，還是惡意要害人的，他全部只能站在勞工的立場。那如果是這樣，你就不應該有這筆預算。所以如果勞工局可以給我 3 個以上的例子，他有促進

過勞資和諧，我就把這個預算保留，以上。

你要不要現在回答我？你只要有 3 個例子是勞資非常的滿意回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回答之前，我先確認是第 43-44 頁的哪一筆？還是到第 46 頁？還是全部？

**周議員玲奴：**

全部，472 萬 1,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472 萬 1,000 元。我建議私底下…。

**周議員玲奴：**

好，那我就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部擱置，請舉出 3 個例子，我想他現在要想很久，因為你講的我非常認同。

**周議員玲奴：**

好，謝謝議長。那你們如果可以有書面資料給我，有 3 個以上的例子我們再回來審這筆預算，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討論要擱置的，好不好？472 萬 1,000 元我們先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嗎？你們可以講別的，先講這個，一件一件來。同一筆預算嗎？好，472 萬 1,000 元，我們先針對這個，反對意見再講一個吧！

**蘇議員炎城：**

主席，我覺得調解的時候大家都是很認真的，我本身也是第一勞資關係協進會理事長，所以我也有當過調解員跟個別調解員。剛才周議員講的，我覺得調解上大家都是很認真的，尤其像我們的調解成功率將近 70%、80%，這個成功率算很高的。

但是比較複雜一點的問題就是勞工局都會留下來自己協調，他就不讓調解會去調解，所以調解分兩種，一種是獨立調解；一種是成立調解委員會，都是指定的。但是最主要的問題就是調解這方面，本席認定是沒有問題，但是就是職業檢舉人，尤其是挖洞給人跳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好的意見去嚇阻這些人胡作非為？也是有遇到過，比如一個賣麵的新住民，還養兩個小孩，他一個月能賺多少錢，一大早就開始備料，一個人忙不過來就再請一個人來幫忙端菜，結果被你們罰了 2 萬，說 2、3 萬是最低的，來本席服務處講到一直哭，這 2、3 萬要端多少碗麵才能賺回來？但是你們就開罰了。

但是職業檢舉人也不是這個問題，昨天才有一名眼科醫生也來找我，都是遇到一樣的問題。一例一休又這樣，他本來請 10 個人就夠的，但就變成寧願請

十五、六個人，也不要讓你們再這樣的惡搞。這一些也不是要正式就業或想要賺這一份薪水的勞工，他是用檢舉的收入，就比原來的薪水還多出了好幾倍；他就到處去檢舉，也不用工作，待個幾天就去檢舉，像是沒有加入勞健保等等的，就把違反勞基法的部分拿出來檢舉；檢舉就要調解，調解就要和解，而和解就要講到錢了。他覺得就用這種的方式來…，報紙也是刊載過、媒體新聞也是常常報導關於這些，所以他每個月的薪水，一般一個月都 3、4 萬元，如果這樣檢舉，月入就好幾十萬！為什麼會有這種的現象，我認為勞工局就需要檢討了。

周議員，我對調解的是沒有意見，我知道你們調解的很辛苦，但是你們也要想出辦法來，阻止在勞工這個區塊的敗類，你們要想辦法去嚇阻不要讓他們得逞。得逞一次、二次後，告訴各位，這些人沒有辦法去對付王永慶、郭台銘這些大老闆，但是他會針對弱勢的去對付，我覺得勞工局一定要想辦法來阻止。所以針對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讓這些人繼續存在，到目前為止，還是繼續使用這種的手段欺負這些弱勢的人，我覺得你們就要檢討了。本席對預算是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筆預算先擱置好不好？43 到 46 頁、472 萬 1,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擱置。（敲槌決議）

還有黃議員柏霖，還有誰要發言？黃議員請。

**黃議員柏霖：**

我想過去這幾個月以來，一例一休的事情，對整個台灣不只是勞資關係，包括整個產業也是影響很大。我想你也是知道，實施以後造成很多的老闆不敢讓員工加班，如剛剛張議員提到的，確實有很多的員工想要加班，但是有些員工不願意加班，他們就去檢舉，然後就超時了等等，很多又被開罰單，所以造成老闆也不敢讓一些同仁超過時間的加班等等。接著，很多人想要加班，可是他也找不到就業機會，就會造成了 A 公司下班就到 B 公司去上班，B 公司下班的跑到 A 公司，又增加了在交通動線上很多的困擾，成本、時間以及交通的因素。所以最近也有聽聞立法院要修正一例一休的問題，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徵詢統一要求各縣市的勞工局針對這個來表示一些意見，怎麼在勞資方的中間取得一個更好的平衡，讓真正的勞工不會過勞，而在工作上有保障，然後想加班的人，在合理的範圍裡，他可以適度的有工作，可以賺到他想要的。我想很多人要的是一個穩當的收入，所以我想你們也有統計很多，很多人因為實施了一例一休，有的實質薪水從 4 萬多降到了 3 萬多，為什麼我會知道？因為很多人來找我陳情，本來預定要買房的，本來一個月可以收入 4 萬多，因為這樣之後，一

個月只收入 3 萬多，他買不起房子，貸款也無法負擔，所以只好把房子退掉，又造成了很多類似相關的問題。

所以我們怎麼去做到，讓員工保障他的工作就業安全不會過勞的範圍內，也可以有更好的適度的就業機會，然後賺到他可以賺到的，也讓資方有保障。如剛剛兩位議員提到的，如果我們針對一些惡意的檢舉人，不是正業而是透過法律的保障，去要到他不應該要到的，我覺得我們應該也要有方法去處理啊！我覺得這也才會符合這個，所以針對這兩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議員對勞工權益的關心，首先我先回復剛剛的一例一休，一例一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降低工時，大家都能夠週休二日避免過勞。昨天行政院主計總處也有發布 5 月份全台的薪資調查，反而平均薪資比去年還要多；也有一些學者做的調查，其實一例一休實行下來，這樣的制度對於勞工的薪水是有些幅度的增加。所以那樣的制度，過去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糾紛，我們認為是大家沒有落實勞動法令的問題。加班時數，從過去 30 年以來都是 46 小時，到這一次完全的一例一休，也沒有去減少加班的時數，還是維持 46 個小時是可以加班的。所以過去大家對於勞基法的落實和理解度還不夠，所以我們一直努力不斷的宣傳和宣導，甚至我們最近還把宣導會拉到比較偏遠地區的，像是旗山商圈或者是茄萣商圈，讓更多的中小企業，因為高雄就是中小企業比較多，讓他們能夠理解一例一休，還有一些相關的勞動規定。

另外提到的，就是議員關心到的，確實我也不否認，有少數的檢舉達人在，對這樣的處理案件上，局裡面的同仁也都很清楚，在處理上，我們都會儘量的拿捏輕重，讓資方也能夠讓事情儘快的落幕。可是因為現在的民意高漲，有很多他可以主張權利的地方，甚至可能投訴到廉政署等等，那我們身為行政機關，還是要按照行政程序來處理。

**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裡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29 頁、勞工行政－提升就業及保障勞動權益，就是單一筆 1,500 萬元，這是提供補助移居本市大專以上專業工作人員工作費，125 人、補助 1 萬元、12 個月，總共 1,500 萬元；那為了這個業務，我

們又編列了 300 萬元做這件事情，總共是 1,800 萬元。請問這個成效，以及現在執行情形到底如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一例一休新的修法，不管是哪一個案，就是經過勞資協商或工會同意，加班可從 46 小時提高到 54 小時。但有些大的公司會有工會，有些小型的就沒有工會，所以勞資協商他相對就處於弱勢。像這樣的話，我們現在先不管他的條件，有關經過工會協商是一個緩衝期，不管將來怎麼改，就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小公司可以透過同類型的工會，我建議你們在和中央修法的時候，譬如說議員的助理，我們自己的助理怎麼組工會？那議員助理可能有工會，如果有關這方面的加班，是不是就可以透過這樣的工會，他不用透過個別，他才有一個比較群體，而且是這個議員碰到的問題，可能別的議員的工作團隊也會碰到類似的問題，這樣大家在彈性加班的時候，勞資雙方才會有一個比較公平的平台，去處理所謂的你真的要彈性加班然後怎麼去處理。對於小公司，是不是有一個跨公司同類型，但又不要有那種職業工會，可能只是為了處理勞保的事情，而不是真正在處理工會的問題，這中間的拿捏，請問你怎麼去拿捏？就這二個問題，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首先，第一個針對移居津貼的部分，這 5 個人，他們主要是負責核銷以及訪視的人員，我們要確認這個預算執行的確實度，所以會有訪視人員去了解這個政策執行的狀況。其實這個政策從 102 年到現在，根據我們的統計到現在，第一次第一年，這個計畫目前大概還有 70% 的人還留在高雄工作，所以其實從 102 年的第一階到現在還留在高雄工作，甚至還留在現在自己工作地方的，將近有 6 成的人，留在高雄的有 7 成，所以它對於就業的穩定性是有一定的成效，尤其針對的是一些策略性產業、科技業或會展，可能高雄這方面的人才比較少，而企業可以透過這樣的方案，讓他們找到這方面願意到高雄來的人才。

**吳議員益政：**

所謂策略性產業是你判斷還是經發局判斷？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經發局，策略性產業是和經發局共同討論出來的。

**吳議員益政：**

就按照這個類別去申請？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要申請的廠商都必須符合經發局所規定的。

**吳議員益政：**

這些原來是高雄人還是非高雄人不在原居所或原來戶籍不在高雄的都可以？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過去這五年的計畫是只要過來，戶籍不在高雄也可以申請，目的只要在高雄的廠商工作就好。

**吳議員益政：**

補助一年？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補助一年。

**吳議員益政：**

因為它和經發局的問題一樣，我們每年編列 1 億經費補助，早期補助名單有日月光、李長榮、中冠和慶富，我講的不是針對現有弊案或其他氣爆因素，而是它本來就是大企業，每年補助 100 萬、200 萬，對它來講是沒感覺的，而且邊際效益非常有限，反而是這些真正要到高雄來創業或比較新、有策略性的產業，它不是很大，卻是一個關鍵的甚至是一個新的新創，並拿不到那個補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這部分的名單，會後我們會儘快提供。第二個部分，議員提到對於那些沒有工會的單位勞工怎麼辦？其實現在工會法有一個新的趨勢，就是議員提到的，產業工會的組成是跨職業別、跨領域或跨公司的產業工會，只是因為它是比較新興型的工會型態，目前有關這類工會的法制上的保障，還不是很完備，所以產業工會的經營會比較困難。高雄市目前 855 家工會裡，產業工會家數不少，只是日後怎麼去輔導，讓他的跨公司同產業類型的勞工權益能夠受到保障，是我們最近也很努力來做的，像上星期也邀請一些工會的專家，來跟我們分享一些新型態工會的組織方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用書面回復。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局長，我延續周議員剛剛的問題，這問題三年來我沒有提過，但我今天一定要提了。請問一下，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的主成員、組成分子是哪些人？他們是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法官、退休書記官還是律師或他的來源分子是什麼？知道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資爭議是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它的辦法規定其實還滿細的，包括可能過去當過工會理事長、有工會經驗或曾在勞工行政服務經驗的，甚至是勞動部認證的或擔任相關的律師、法官都是可以的。

**羅議員鼎城：**

這個我知道，我是說你們實際上聘請的這些調解委員，他們的學經歷是什麼，你知道嗎？就這些人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這部分勞動部的法令規定得很嚴謹，甚至規定要有從事相關工作的經驗及服務幾年以上，目前調解機制有三種：一種是委員會，委員會一定由官方來擔任主席；另外一個就是獨任調解人，是現在勞動部一直在推的，所以對於獨任調解人的機制把關非常的嚴格，除了他本身的資格之外，每年都一定要重新經過檢核甚至還有退場機制。

**羅議員鼎城：**

你們有檢核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有，這部分勞動部每年都會要求。

**羅議員鼎城：**

你知道我遇到什麼問題嗎？10 個裡面大概有 8 個來找民代或律師調解，在勞工局調解時，我遇到的都是獨任制，合議制幾乎沒有碰到過。獨任制基本上是這樣，坐下來問勞方有什麼意見後，問資方可不可以答應？不可以答應，看來不會成立了，那你們去法院吧！3 分鐘或 5 分鐘就解決了，我不知道勞工局一個月會收到多少勞資爭議調解的案子？總共有幾個調解委員？平均調解的期日，每天都有排嗎？一個調解委員一個上午要安排多少調解的案子？是因為太多案件了，搞得他們沒辦法必須說，如果看起來沒有調解成立的可能性，基本上不要浪費三方的時間，直接上法院去就好了。如果調解委員的態度是這樣子，我覺得就是個形式而已，誠如剛剛蘇議員炎城講的，有成功的也有很熱心的，是，沒錯，但畢竟是少數。不只是貴局的調解委員，現在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我不去評論他，但如果你問我或請律師建議要去哪裡調解，基本上我會說直接上法院的調解委員會去調解就好了，至少法院的調解程度較高一點，我坦白講真的是這樣。

所以我很好奇，因為我沒有做過你們調解委員的學經歷調查，這麼多年、十幾年的律師經驗讓我知道，要調解直接上法院調解，不成的話直接上法院寫訴狀就起訴了，不用再到區公所或勞工局，不用了。三年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

改進？可是剛剛看周議員的反映，我覺得沒有，在我當議員之前已經是這樣，當議員三年後還是這樣，所以今天才不得不講。如果有所謂的退場機制，那過去三年來的調解委員，有不適任的情況或調解不成立就上法院好了的態度，有沒有這樣的調解紀錄？平均一個調解委員，處理一個案子的時間要多久？你們有沒有淘汰過不適任的調解委員？這部分的資料，剛剛周議員客氣了只要 3 件，我覺得給我 10 件，都覺得很不符合我的標準，可能我辦事要求比較高一點，因為勞工畢竟是弱勢，而且莫名其妙被老闆無故解僱的一堆，我現在到底要保護勞方還是保護資方，當然我是保護勞方的，資方畢竟是經濟上的強者。我覺得勞工局，既然是勞工第一時間想到要去請來保護勞工的單位，我想如果資方可以多退讓一點或多體諒勞工一點，檢舉達人就不講了，那真的是太可惡的事情…。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會後給議員資料說明好嗎？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從第 18 頁到第 49 頁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但是有一筆沒有喔！第 43 頁到第 46 頁擱置，其他都照案通過。接著進行下面一案。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16–161 勞動檢查處。請看第 11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445 萬 2,000 元。第 14 頁至第 17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36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8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28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2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3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4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預算數 15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6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預算數 1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8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職災預防規劃預算數 14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現在是勞檢處第 11 頁到第 29 頁。

**陳議員美雅：**

在上次總質詢時，本席請教局長一件是有關越配新娘也就是新住民，他已經

在台灣待了十幾年，也取得台灣身分證了，他的母親以依親來台並住在他家裡，結果被你們以勞動檢查的方式，檢查他的小吃部，因此就對他媽媽開罰，說他媽媽是非法勞動，我不曉得你們後續的瞭解情形為何？為什麼他的媽媽在他的小吃店會被你們以違法工作開罰呢？你們的開罰理由是什麼？自己的媽媽住在自己的地方？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那個案件是因為他在內容筆錄上很明確承認，他是從星期一到星期日，每天工作 8 小時，就勞動部的解釋…。

**陳議員美雅：**

他並沒有這樣說耶！你們手上有他自己的陳述嗎？因為他的中文並不是那麼的好，據他來陳情時…，本席希望你們依法行政，但是在依法行政的同時，我想瞭解一下，這位新住民的母親從越南來到高雄，他的女兒在台灣已經十幾年了，他開了一家麵店，他是租一、二樓，媽媽當然是住在他的家裡，你們不能因為他的媽媽住在那裡，你們就認定他的工作時間是從早上到晚上，你們不能做這樣的認定，因為媽媽一定是住在自己女兒的家，否則媽媽對台灣人生地不熟，他能住哪裡？當然是住自己女兒的家，你們不能認定他是非法容留外國人勞動，而違反你們的就業服務法，不是這樣的！媽媽住在女兒家是天經地義，而且他是承租一、二樓，二樓就是他們的住處。你們認定他母親就是在那裡工作，從早上到晚上，他可能無法正確理解你們的意思，他的母親確實住在他家，但是他媽媽只是看到女兒一個人忙進忙出，又要獨立撫養兩名小孩，所以看到桌上有碗沒有收拾時，才幫他稍微收拾一下，不管你們的認定為何，我覺得這個認定非常匪夷所思，為什麼媽媽幫女兒做事，會被你們認為是僱用違法外勞？這個是不符合人性的，你們應該去查證一下。

上次本席也有告訴過你，台南也有做出類似的判決，因為台南也是一樣的案子，你們是開罰 15 萬嗎？〔對。〕只因為媽媽幫他收了一個碗就被罰了 15 萬，這個陳情案者是因為鄰居看到那位新住民每天都在哭，去吃麵時那位新住民才告訴他，他不知道為什麼，只因他媽媽住在他家，你們就一群人衝去就說要處罰，理由就是因為他媽媽幫他收了一個碗。類似的案子發生在台南，台南的行政法院已經做出認定，新住民和新住民基於同鄉情誼，偶爾幫他收一下碗，行政法院都認定，這個不算你們認定的違法容留外國人僱傭關係。同理可證，你們應該要趕快看一下這份台南行政法院所做出來的裁定，看看他們用的理由。如果連同鄉都認為，這個不能用你們所謂的就業服務法容留外國人工作，自己

的媽媽幫自己的女兒偶爾收一下東西，怎麼會叫做不法容留外國人呢？讓自己的媽媽住在自己的家，這叫非法容留外國人嗎？局長，本席請你去認定一下這個案件，並且請你們去針對台南行政法院所做出來的判決，他們的意旨，未來高雄市到底要如何來做？你們應該要給一個詳細的說法。為什麼媽媽住在女兒的家…。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儘快向議員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趕快用書面向議員答復，總質詢就已經問你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回答。針對第 11 頁到 29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16—16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73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7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57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3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服務、預算數 19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5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預算數 21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4 頁到第 26 頁、勞教中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16—16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第 10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82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5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7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職業訓練－訓練業務、預算數 1,08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0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職業訓練－學員輔導與職訓、預算數 3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2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預算數 34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16—164 高雄市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8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85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2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訓練與輔導、預算數 65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勞工局暨附屬單位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繼續請看冊別貳—20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5 頁，工作計畫書：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49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6 頁至第 7 頁，工作計畫書：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68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勞工權益基金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局長有關勞工訓練的經費是如何規劃？獨立工會的錢是怎麼花的？你們的原則及慣例是什麼？是不是有補助哪個獨立工會做職業訓練？每年出國考察的費用是多少？高雄市總共有幾個獨立工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勞工局趙局長素玲：**

議員所提的應該是總工會。〔對。〕目前高雄市總工會有 17 家。

**蕭議員永達：**

你每一年分別給他們多少錢？

**勞工局趙局長素玲：**

每一家的補助金額不一樣。

**蕭議員永達：**

因為原始沒有那麼多家。〔對。〕所以原始成立的前面幾家，每一家多少錢？

**勞工局趙局長素玲：**

這個部分的資料，我們是不是等會後再提供給議員，還是我請科長來回答。

**蕭議員永達：**

請科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坐，請科長回答。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有關勞工教育補助在這 17 家總工會裡面，因為按照原高雄縣及原高雄市，都有個別職業總工會。

**蕭議員永達：**

請你講結論就好，因為時間有限，總共經費你編多少錢？然後分別給幾家多少錢？請說明。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我們總共編列了 1,502 萬 2,000 元，然後再針對這 17 個總工會，按照他的人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蕭議員永達：**

人數不同和成立先後順序有所差異。〔是。〕前面幾家是多少錢？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前面有幾家嗎？

**蕭議員永達：**

我就是在問你差異啊！你這個錢是怎麼花的，大家就質疑這個花費公平不？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這 17 家的話，基層工會每一家是 4 萬元，假如上一年度有考核績優的單位，是補助 6 萬。其他的總工會最重要，是要按照它的前一年度會費的收入，來做不同的分配。所謂前年的會費收入，就是它的人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蕭議員永達：**

不是還有補助出國考察嗎？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對，這個是他們五一勞動節的表揚。

**蕭議員永達：**

是補助哪幾家出國考察呢？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固定補助的有…，他們在五一勞動節自己會辦出國。

**蕭議員永達：**

對啊！我說你固定補助哪幾家出國考察？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出國的話，只有模範勞工才有；工會的話，他們自己的勞工教育要自己去辦。

**蕭議員永達：**

補助勞教，結果勞教是出國的，這樣每一年固定有幾家？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勞教沒有補助出國，只有五一勞動節，我們自己帶高雄市所遴選出來的這些模範勞工出國而已。他們到國外的勞教不是我們補助，我們只有國內才有所謂的勞工教育。

**蕭議員永達：**

勞教的部分，一年最多補助多少錢？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原高雄市總工會，還有現在改為新高雄市總工會，他們各 2 場都是 40 萬。

**蕭議員永達：**

各 2 場都是 40 萬，〔是。〕人數最多的是哪個工會？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最多的話，目前是高雄市總工會人數最多。

**蕭議員永達：**

有多少人？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大概有 26 萬左右。

**蕭議員永達：**

26 萬個會員最多；然後再來另外一家是多少錢？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再來其他的…。

**蕭議員永達：**

其他的，聽懂我意思嗎？就是原來補助 40 萬的有幾家？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有 2 場次。

**蕭議員永達：**

2 場次 40 萬，這樣我知道。其他的總工會有沒有調整的空間？你每年都給他 40 萬，這已經都形成常態了，不管他辦得怎樣都可以獲得 40 萬補助，你覺得一個人民團體，不管辦得怎麼樣都有 40 萬，其他新成立的團體，最多就只有 2 萬或 4 萬。那我就隨便辦一辦就好了，反正你每年都固定給我 40 萬，別人再認真也是只有 2 萬或 4 萬。你覺得是不是應該調整一下？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我們總金額是 1,500 多萬，所謂的 40 萬或是 30 萬，這都是原來的總工會、

職業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而 2 萬和 4 萬的這是基層工會，按照他們辦勞工教育，我們還有勞工教育補助辦法，出去上勞工教育，要上什麼課程是有明文規定的，我們也有相關的考核機制。〔…。〕相關的考核辦法我們會積極來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勞工權益基金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照往例這個直接進入三讀好嗎？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預算，三讀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謝謝。（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貳-2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請看第 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1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6 頁至第 1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2,53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照往例繼續三讀，身障就業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勞工局主管單位預算及基金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勞工局部分，請看 a7 冊。編號：第 3 號案、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勞工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補助款（320 萬元）及配合款（137 萬 1,430 元），共計新台幣 457 萬 1,43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勞工局預算及提案全部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毒品防制局主管單位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同仁報告，因為毒防局的預算書是最薄一本，本來排在後面，我把他拉到前面來，其實今天的順序，是因為它只有薄薄一本，所以讓他們先審，這

樣可以讓他們回去做事情，我是這麼想的。不過現在毒防局與衛生局是同一批人，可能沒差。請宣讀毒防局的預算。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機關編號 26 毒品防制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26-260 毒品防制局，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99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3 頁至第 14 頁，衛生業務－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24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5 頁至第 16 頁，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預算數 35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7 頁至第 19 頁，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預算數 4,25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0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毒防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等一下我唸名字，蔡金晏議員、曾俊傑議員，我拜託議員針對預算發言，謝謝。

**蔡議員金晏：**

議長，請問現在審整個毒防局的預算，是要一次敲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一次敲過，是剛剛一次唸過。但是你可以針對專門委員唸的 5 筆裡面發言。

**蔡議員金晏：**

所以待會兒你敲，是針對剛剛唸的所有部分？〔對。〕我有個意見，我們是不是能夠逐科來審議，這是新的部門，我想這個和所有高雄市民權益相關，是不是請議長可以處理一下。因為畢竟這是新的局處，你一下子敲下去，討論時間不是很足夠。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已經唸了，預算也不多。

**曾議員俊傑：**

現在給人的感覺，好像是在敲整本的，就一個科目一個科目慢慢嘛！我是覺得每一局都是要這樣審，不然現在連局長是誰都還不知道，就要審預算，不覺得很奇怪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等到 1 月 1 日才會有局長。

**曾議員俊傑：**

我看先擱置好了。毒防局的人有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在這裡。

**曾議員俊傑：**

先擱置好了。議長，每一個局處大家都很認真審查，你就一科一科慢慢來，不要好像一次就要審一本，你整個唸一唸就敲槌通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是有讓大家發言啊！

**曾議員俊傑：**

我知道，要讓大家發言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毒防局的預算先擱置，最後再來審理，好嗎？毒防局的預算先擱置。回到衛生局，環保局比較少，我們頁數少的先審，頁數多的請在後面等。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機關編號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8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3 億 1,19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2 頁至第 36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92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7 頁至第 39 頁，一般行政－車輛管理及維護、預算數 1 億 3,51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40 頁至第 41 頁，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1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42 頁至第 47 頁，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數 5,45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48-61 頁，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預算數 8 億 8,83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49 頁臨時人員酬金 1 億 1,743 萬 2,000 元，何權峰、張豐藤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62 頁至第 65 頁，都市廢棄物處理、預算數 1 億 8,45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62 頁人事費－獎金－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監督及查核績效獎金 500 萬元及第 63 頁委辦費 4,135 萬 5,000 元，何權峰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66 頁至第 67 頁，勞工安全衛生、預算數 52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68 頁至第 71 頁，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預算數 4,13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72 頁至第 74 頁，環境污染稽查、預算數 2,48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75 頁至第 77 頁，檢驗業務－環境公害檢驗、預算數 30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78 頁至第 78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何權峰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以上預算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先讓保留發言權的張豐藤議員、何權峰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第 48-61 頁，有關第 49 頁臨時人員酬金，在環保局有所謂的臨時人員，這些臨時人員他們做的工作和一般清潔隊的隊員是一樣的，但是臨時人員的薪水保障和正式人員差很多。同工不同酬在某種程度來講，前勞工局長鍾孔炤告訴我說，高雄已經沒有派遣人員了，可是這是另外一種變相的派遣，對於勞工的條件，我覺得這個非常不妥。當然你會慢慢消化，現在有把一些臨時人員變成正式人員，讓臨時人員可以去考，可是你還是要繼續補臨時人員，臨時人員他永遠有這個差距。小組審查的時候我和何權峰議員說，我們是不是就把臨時人員砍掉，讓你有機會向市政府爭取正式人員的編制，而不是放在臨時人員，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從縣市合併之後就一直存在到現在，當時也曾經想要爭取正式人員的編制，後來整個決策是先以臨時人員來做目前工作上的替補，去年編預算的時候，今年特別每個月增加 3,000 元的獎金給這批臨時人員，我們現在一直在減，101 年、102 年有 600 多位，現在剩下 300 多位，這個部分會慢慢消化掉，如果以明年再加薪 3% 的狀況，明年能夠用的只剩下 315 位。

**張議員豐藤：**

那 300 多位以後，慢慢沒有之後就不再有臨時人員了，還是你會繼續補臨時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的狀況是預算有編在這邊，明年我們會向市府爭取相關正式的編制人員，往秘書處或市府再來爭取。清潔隊的工作愈來愈多，這些其實都進到各隊去。

**張議員豐藤：**

我是可以理解，有這些臨時人員你的人力才能夠充足，問題是不應該用臨時人員，要用正式人員，但是你這樣去向市政府爭取永遠爭取不到，所以我建議把它刪掉，然後你再去向市政府爭取。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因為目前已經有聘僱 329 位臨時人員在職了，今年編的預算和明年編的預算是一模一樣的，完全沒有任何增加，容我們這一筆錢明年可以繼續編，我們去向市政府爭取有關正式人員編制。明年編後年預算的時候，我們看整個爭取的情形再來做後續的處理。

**張議員豐藤：**

如果爭取不到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會努力來爭取，因為這個用的是人事費，我會盡力來爭取有關這些正式人員的編制，讓他們可以進來。

**張議員豐藤：**

我看何權峰議員也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同一件事嗎？不然本席要去洗手間，已經 1 個小時了呢！休息。（敲槌）繼續開會。（敲槌）剛才還有吳益政議員，我和大家商量一下，我們有一個共識，我知道大家對空污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先處理 1、2、3 的部分到空污之前，也就是第 28 到 39 頁。第 28 到 39 頁有沒有意見？因為都是一般行政例行支出，第 28 到 39 頁的預算沒有意見的話，我知道大家關心空污，我們那一條可以另外講。第 28 到 39 頁，現在是 3 個科目了，好不好？我先處理第 28 到 39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有人要發言等一下，先要講話還是要先看 40 到 41，我已經敲過了。

好，讓你講。不好意思！吳益政議員，剛剛還有何權峰議員要發言，要不要發言，不要了，好，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大家有一點亂了，不知道要放在哪一科來講？我知道綜合行政的，有關 Eco-Mobility 是整個市政府的政策，在哈瑪星它是一個延續性的，它只是一個月，那時候跟 ICLEI 國際組織有共識能夠留下來就儘量留下來，這是一個整個政策在推動的方向，只要是市民不反對在實驗的過程當中，市民很喜歡的，我們應該要繼續延續。再來，交通局在環境自治條例也有，在 13 條還是 31 條有提供特定區域可以有新的交通工具，讓綠色交通工具可以實驗。根據這幾個共識跟法條，事實上交通局如果同意的話或是其他政府可以，有關 Eco-Mobility 的設施可以延續。我現在講的就是電動自行車，那是實驗性的設了三站，廠商花了 300 萬，結果一個月的時間到了，我們就把他關電了。養工處跟交通局我有詢問過他們支持這樣，希望可以繼續，但是因為主管機關是環保局，當初公文是寫一個月，所以一個月後就去文請他斷電，限電就截止了。這個部分請環保

局跟捷運公司、交通局、養工處確認沒有問題，請再繼續供電，讓他在那個新區域實驗，有關新設當然要按照新的辦法，但是 Eco-Mobility 希望能夠實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放在一般行政下所謂的修車廠，不是購置，是車輛管理及維護，很多人建議垃圾車當然最好是電動的，不曉得現在產業發展到哪裡？至少現有的垃圾車，到了定點的時候，他可以關掉引擎，利用電動馬達去啓動後面收垃圾的車斗，是不是有辦法設計這樣，在沒有完全電動化之前，因為他每次都在社區會停下來，所謂的怠速，我們現在都鼓勵汽車和摩托車減少怠速，可是我們的垃圾車因為垃圾不落地，所以很多市民都在那邊等，會吸收很多廢氣，是不是有折衷的辦法，第一個我們希望能有電動車的發展，我不知道趨勢到底成本是多少，我不知道？廠商有辦法做嗎？至少引擎停下來轉動的時候，可以是電動化，這是跟這個相關的兩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第一個有關電動自行車的部分，據我所知是養工處土地不借給他們，這個部分我們再跟他們協調，要用租賃站的電這個完全沒有問題，這個部分再跟養工處做討論跟協調，主要是他們的地，不知道要用什麼…。

**吳議員益政：**

我在工務局小組的時候他同意，你們再協商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事後我所了解的是主要是土地的問題，我們跟他們再協調一下。第二個，有關於垃圾車，我們現在買的垃圾車，就是像議員所說的這樣，因為沒有辦法整輛垃圾車都是電動的，引擎現在是吃柴油，可是後面壓縮的部分目前就是電動的。

**吳議員益政：**

舊車可以改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舊車修改可能是大工程，因為我們的車很多，每年大概三、四十部。今年大概有 30 幾部的新車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引擎是一般柴油，壓縮的就是電動的。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現在 40 到 41 有沒有意見？40 到 41，18 萬不用

講太久吧！8 億的後面比較多，吳益政有沒有再舉手？因為這裡是管制而已。  
陳美雅議員、蔡金晏議員、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想請教一下針對目前高雄市空污的防制，你們的具體作為，你覺得要有哪些方法才能改變高雄市現在空污這麼嚴重的狀況。像這幾天空氣品質都是紅色警戒，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下，到底要用什麼方法來解決目前高雄市空污的問題，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美雅：**

有民衆反映現在要戴防毒面具出門，有這麼嚴重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應該是不需要。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根據一些媒體的報導說現在外面的空氣品質，已經達到相當於毒氣瓦斯這樣子的程度，而且好像聽說這個已經比肺癌還要來得高，因為空氣品質不佳的關係導致罹癌數是暴增的，我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列舉幾樣高雄市目前要推動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解決方案。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解決高雄空污來源的 35%，其他 65% 其實是高雄以外過來的。35%的部分，我想第一個積極在推動的，工廠的部分我們制定了好幾個加嚴標準，第一個燃燒設備加嚴標準，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列管高雄這邊大約有 500 多座的鍋爐。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先講一下，目前造成空氣污染源的前五大宗，是哪五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是說？

**陳議員美雅：**

空氣污染源前五大是哪五大？你可不可以先說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氣污染的來源因為它是複合型的，工廠的部分大約占 38%。

**陳議員美雅：**

工廠就 38%，還有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移動污染源就是車輛相關的部分，因為車型而產生的揚塵大概也是 38%，

另外一部份是所謂的逸散，逸散的來源就好比營建工地，或者是一些裸露地，因為風吹的關係而所逸散的大概占了 24%。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提出了三個大的污染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大概這三個。

**陳議員美雅：**

現在高雄是用什麼樣的發電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可以針對預算來發言嗎？我們現在審預算。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針對空氣污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我們現在在審預算。

**陳議員美雅：**

我在針對空氣污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來發言。

**陳議員美雅：**

這就是針對預算，因為我不知道他們這一筆錢用到哪裡去？目前高雄市民關心的空氣污染的問題，他們這個經費有沒有做相關的空氣污染的改善，這不能問嗎？高雄空氣污染的問題不能問嗎？剛才要整筆敲過去，我們國民黨團抗議才說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針對預算發言。

**陳議員美雅：**

難道不能讓我們發言嗎？我現在就針對預算在發言，我要問他用到哪裡去？空氣污染污染源的部分怎麼防制？高雄的空氣污染這不能問，這跟預算沒有關係嗎？我們的科目叫什麼？事務費。事務費花到那裡去？不能讓高雄市民知道嗎？議長，我們為高雄市民詢問空氣污染的事務費，花到那裡去這不能問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繼續。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在這邊請教你針對這些污染源，你認為最有效的一些方式，目前

高雄市用什麼樣的發電方式你講一下？會造成空氣污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這邊有三座台電的發電廠。

**陳議員美雅：**

怎麼發電？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用燃煤也有用天然氣。

**陳議員美雅：**

這會不會影響高雄的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會啊！不管是用燃煤還是天然氣，其實都會有一些排氣的狀況。

**陳議員美雅：**

會不會影響？請問你像這些問題應該要怎麼樣解決？讓高雄市民不要活在充斥毒氣污染當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當然對於發電廠，我們現在是做積極的防制，像對於台電的燃煤，我們也削減它生煤的量，並要求儘量往天然氣的發電方向來處理。另外，我們對於其他的工廠也制定了四個加嚴標準。

**陳議員美雅：**

針對工廠的部分，很多工廠都是利用晚上偷偷去排放，你們晚上有沒有派人員去稽查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的稽查是 24 小時的，晚上都有。

**陳議員美雅：**

你們晚上派了多少人力去做稽查？費用在這筆預算裡面嗎？又用哪些預算、有多少的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它分成兩個部分。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先把問題問完，因為時間有限。第一個，針對你剛才所講的，台電的火力發電廠與其他工廠的排放，可能也是造成高雄市空氣污染的最大宗來源。本席要問你，第一個，你們針對空氣污染的防制，到底派了多少人員？你所說的 24 小時派了多少人、又是怎麼樣的輪班制？在監測空氣污染的品質方面，你是怎麼做監測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 24 小時在北、中、南有三個據點，包含在岡山、在澄清湖局本部這邊，另外在南區焚化廠那邊有三個主要的據點。整個來講，我們一天 24 小時裡面有 8 組人力，他們都在外面。另外還有一些受委託的委辦公司，也都在協助我們進行相關的查核，最近在執行的臨海工業區和林園工業區，一般都會在夜間，剛議員提到的…。(…。) 沒有問題。(…。) 好，這個部分我交代一下，待會再給各位議員做參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請針對 18 萬預算，哪一筆預算多少錢，有意見請針對預算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的提醒，18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講的是 18 萬 6,000 元，不是如何防制空氣污染，防制空氣污染大家都有責任，但是這 18 萬用的對不對？這都是人事費，不是嗎？

**蔡議員金晏：**

是嗎？都是人事費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居多啊！像加班費。

**蔡議員金晏：**

請問一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這筆錢，沒有辦法辦空污，不是這樣嗎？請局長說明。

**蔡議員金晏：**

應該都是空污科的預算。請報告一下，因為畢竟 18 萬，這陣子我想議會每位同仁和所有高雄市民都擔心空氣的問題。你們計畫內容也寫到依據空污法及其施行細則，最後又有補充另編列於其他。空污的預算在這 18 萬看不到，很多還有噪音等其他預算，你是編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 18 萬多的預算，執行的主要噪音的業務。

**蔡議員金晏：**

那麼空污的業務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污在空污基金在環保基金。

**蔡議員金晏：**

明年度大概有多少錢是跟空污相關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明年度大概有 6 億多。

**蔡議員金晏：**

今年度？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今年度也差不多是這個金額。

**蔡議員金晏：**

所以沒有再多增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差不多就是 6 億多。

**蔡議員金晏：**

所以對於空氣污染的改善，市長也說希望興達能夠減載，但是我看新聞報導，他們好像也做不到。這部分你們有什麼打算、有做什麼處置？台中也要求火力發電廠做減載，透過一些行政的作為去管制，我們有沒有辦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就是透過行政的作為去做相關的管制，就是在核發它的操作許可證的時候，就直接要求它必須削減所使用的生煤量。它如果有用電的需要，可以把它移轉到其他的電廠來，或者用其他天然氣的機組來發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考量過。限制它使用的期間是在每年的 10 月到隔年的 3 月，也是它的電力需求相對比較低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都考量過了。

**蔡議員金晏：**

你有信心明年就可以做到嗎？明年的冬季，還是接下來的時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你說有信心的是指哪件事？

**蔡議員金晏：**

至少是你說的，燃煤、燃油機組可以降載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降載是一定要做得到的。

**蔡議員金晏：**

可以做得到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我們會去做查核。

**蔡議員金晏：**

剛剛我要來開會，我開車在中華路上，就有一輛大型車在我旁邊一直冒著黑煙，所以移動污染源也是 PM2.5 重要的來源之一。這邊是看不到，我們是否有做相關的統計、分析還是去調查？像這些老舊的車子它的燃燒效率降低，你們有沒有什麼處置方式？到底一般的車輛檢查有辦法去兼顧到這個嗎？很多國家像日本，6 年就要換車，我們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我們在推動的就是一、二期這些老舊柴油車的汰換。

**蔡議員金晏：**

這個已經有了，接下來的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第三期的就加裝濾煙器，如果在路上被我們查核到，就會通知他到我們所設置的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去做檢測，當檢測不符合目前的排放標準時，就會要求它限期改善。

**蔡議員金晏：**

像這樣的個案滿普遍的，是我們取締的方式不夠全面還是怎樣？為什麼我今天開車還會看到這樣的車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巡查，我們的人員在外面都在做相關的巡查，如果看到這樣的車輛，就會通知他去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做檢測。

**蔡議員金晏：**

對於這樣的移動污染源，希望局裡面能夠更加用心一點，包括我剛剛講的老舊車子，我們要怎麼來做規範？有沒有這樣的方法？驗車，我看也沒辦法針對這方面去做到燃燒效率的降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移動污染源的主軸就是老舊柴油車和二行程機車的汰換，這兩個部分是目前一直在執行的主軸，高雄這邊執行的績效也相當的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並且請針對人事費的業務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首先告訴主席這一科叫做空噪科，可以看一下他的計畫內容，雖然它有一些錢無法編來這裡，但不代表這個科裡面不管這個工作…，應該要這樣講，雖然現在在審預算，但是這個預算只是半套放裡面，如果現在不問，將來也是會在基金裡面問。但是這個時候有很多工作是相關的，雖然這裡放得很簡單，但

是工作真的很多，我相信主席也能夠認同，他們的工作真的很多。我在這邊要舉出剛剛所提的，這些黑煙的排放不管在假日或晚上，在稽查的部分做得並不好。我的臉書常有人 po 文給我看說，臨海工業區哪裡又在排放黑煙了，永遠都來不及查看，因為你們的稽查人員真的太少了，永遠從北區趕到南區、南區趕到北區或是你們怎麼分布，還是永遠查不到那些排放，只要人家有惡意要排放的，你都抓不到，那怎麼辦？為什麼不去想一個根本解決的辦法？這又不是第一天才發生，已經好多年都抓不到了，是不是？這一科叫做空噪科，空氣污染和噪音管制都是你們的工作，不要說什麼，全部跟你們刪掉也不過分。

我再舉一個例子，剛剛蔡金晏議員講的你說都有在查，我感覺你的態度有問題，而且你是敷衍的，為什麼？李應元署長有一次到大林蒲去巡查有關空氣污染的部分，當時你也在現場，是不是？我在現場跟李應元署長說，我在路上開車時只要看到排放黑煙的大卡車，我都把它的號碼記下來，我說我已經記一堆了，這些移動污染源的部分其實是非常糟糕的，只要把車子開到路上的時候就能看到黑煙。車子在你前面一直噴黑煙，你就知道那個狀況有多麼糟糕，而且頻率很高，難道你們都查不到嗎？另外那個時候李應元署長馬上回了一句話說，拜託高雄市環保局去跟議員要資料。把這些拿來查一查，如果有需要，這就應該要辦。有沒有人來跟我要資料？局長你自己說，從頭到尾，從那時候到現在多久了？你自己講有多久了？有沒有跟我要過我記下來的大卡車、聯結車，有排放黑煙的牌照號碼是幾號？

我建議如果你真的做不到，就是要全民一起做，你只要有辦法叫他去記，我開在路上也受不了這種車子。如果我們在登記的時候，覺得他已經排放黑煙了，我們通知你，你可以通知那一個車主去檢查，如果你做得這麼嚴格，那些大卡車、聯結車不會隨便亂來的，就是因為你們這樣放縱。

你們叫空噪科，就是因為你們這樣隨便放縱，所以到現在所有的用路人，開車的人在路上，市區的人沒感覺，因為比較沒有大卡車、聯結車在路上跑。我在小港、前鎮那邊是一大堆，我相信楠梓跟仁武可能也是，只要有大卡車多的地方，大家每天深受其害啊！你們這一科做得好嗎？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有這麼簡單嗎？18 萬很少，應該要讓你們過，但是如果做不好的話一毛都不應該給！我是替所有的市民拜託你們，拜託一下那些車子的情形，我每天都要經過中山路，從中鋼那一段到進來市區的高速公路來到議會，你們如果住在那邊，你們試看看每天的空氣污染狀況是怎麼樣的，空氣糟糕到什麼狀況？連移動污染源都在製造這些東西，難道只有 PM2.5 而已？排出來的東西很多，柴油車排放出來的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沒有叫你起來講。時間到了，各位同仁對 40 頁到 78 頁的預算，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中區資源回收廠，請繼續宣讀。我沒有要選市長，不用跟我講話。請繼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11-111 中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2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09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何權峰、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16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29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何權峰、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21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4,45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何權峰、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人有沒有要發言？沒有的話，我們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前一個問題，剛剛是整個環保局就過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的。

**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認知是 3 項不是後面還有要講的？因為要做附帶決議變得沒有辦法做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到 78 頁通通過了。

**吳議員益政：**

那個時候唸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有到資源回收廠，是現在在唸。

**吳議員益政：**

那時候不是講 3 個科目一起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剛剛是講好了，針對預算發言。

**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你沒有針對預算發言，那要講到什麼時候？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我是要針對預算做附帶決議，根據那個科目，剛才我以為是 3 個科目，所以還沒輪到，我就在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唸，40 頁到 78 頁，我有唸得很清楚。

**吳議員益政：**

40 頁到 78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40 頁到 78 頁，我確實有念。

**吳議員益政：**

那我要做附帶決議可以再補做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可以另外提，在別的地方提，幫你想一個地方提好嗎？好，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有沒有意見？12 頁到 26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南區資源回收廠，好，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所有議員的權益，主席不能這樣處理。我們今天如果有關於預算相關的事情都可以做詢問，而且整筆預算就是一個內容，主席竟然不讓局長對我的問題做回應，這對有權利的議員來講是不對的。主席這種的裁定結果我不能夠服氣，如果會再這樣開下去，一點意義都沒有。對於所有高雄市民的空氣問題，這一些排放黑煙的問題，每天都在工廠裡面排放黑煙的問題，你竟然不需要局長做回應。這個科就是空噪科，他上面也有寫內容，噪音的預算是因為他空氣污染不放在這裡編，高雄市在所有的預算裡面運用這種方法的很多，但不代表這個局處不管這個工作，他們就是管這個工作的科室。

所以主席，我不知道為什麼不讓局長回應？這個對我來講是非常不尊重的，對所有高雄市民的空氣品質維護非常不尊重。我認為如果再這樣審下去也沒什麼意義，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根據議事規則，發言的時間包括局處首長答詢的時間。

**陳議員麗娜：**

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廳的同仁，還有在外面的同仁進來。請在議會的本會議員同仁進來，要清點人數。都到齊了嗎？在外面的同仁。各黨團辦公室的同仁，好開始清點，從吳益政這邊開始，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吳益政議員、陳麗娜議員、陳明澤議員、黃淑美議員、林富寶議員、蔡副議長昌達、俄鄧·殷艾議員、陳信瑜議員、沈英章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慧文議員、王聖仁議員、郭建盟議員、李柏毅議員、何權峰議員、高閔琳議員、陳政聞議員、李雨庭議員、蕭永達議員、羅鼎城議員、張漢忠議員、邱俊憲議員、張勝富議員、張豐藤議員、簡煥宗議員、林芳如議員、李喬如議員、鄭光峰議員、蘇炎城議員、林宛蓉議員、翁瑞珠議員、鍾盛有議員、顏曉菁議員、張文瑞議員，請問有沒有沒點到的？還有主席和召集人周玲妏議員。向大會報告，3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繼續開會。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11-112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4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7,82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何權峰議員、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何權峰議員、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21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7,20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何權峰議員、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有沒有意見？保留發言權的人要不要發言？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保局暨附屬單位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繼續請看貳-1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請看第 8 頁至第 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3 億 4,72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0 頁至第 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3 億 3,77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25 頁至第 28 頁廢棄物清理計畫 6 億 1,501 萬 2,000 元，何權峰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環境保護基金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接著換黃紹庭議員。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環保基金你們這一次有推出一個叫做搭乘公車政策，請說明。並且這個政策對於能夠減少的空污品質改善的具體成果，你們應該是有事先做過相關調查和數據報告，今天有沒有帶過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今天有。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給大會成員？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立刻準備。

**陳議員美雅：**

主席，所以這一筆也應該要先擱置，我們先搞清楚空污基金到底用到哪裡去。局長，你告訴大家，空污基金多少經費？到目前為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提的是…。

**陳議員美雅：**

累積到現在為止，如果你們還沒有動用的，目前還有多少基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統計到今年 10 月 31 日，結存 6 億 8,400 多萬。

**陳議員美雅：**

你們之前的空污基金，用到的大概是哪些項目來減少？空污基金的意思就是要減少目前高雄空氣污染狀況，〔是。〕請問你們空污基金在去年做哪幾個項目？因為我跟你們要明細表，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給本席，我不曉得空污基金用到哪裡去？你現在要不要馬上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污基金的部分包含固定源，我們現在使用的部分，就是對於工廠的查核、稽查，以及對它做一些煙道採樣來做一些稽查相關工作；另外還有路上汽機車攔檢檢查，以及…。

**陳議員美雅：**

你們檢測的人員有多少人？空污基金是用在這個部分，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這個部分其中…。

**陳議員美雅：**

剛才的人事費，你不是說那個人事費用在…，剛才我們審查的那筆空污費用，你說是用在人事費，主席替你回答說是用在人事費，所以是他講錯嗎？說明清楚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執行空污的是由自己本身的公務人員，另外一部分是有約僱人員。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現在到底多少人，針對空氣品質的檢測到底用多少人？因為你們標榜 24 小時，現在很多工廠都是在晚上偷偷排放，真的有足夠人力去檢測這些偷排放的工廠嗎？還有像現在的發電方式，到底對空氣品質的影響到哪裡？你們相關的報告到底提供過來了沒有？有沒有用這筆空污基金去針對於剛剛本席講的這二大類，有沒有做這樣相關的檢測報告和數據，有還是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這些…。

**陳議員美雅：**

我們為什麼都沒有看到呢？你現在有送給每一位議員了嗎？你有送進來給每一位議員了嗎？每一位議員身上有嗎？還是國民黨議員沒有而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 24 小時的，你剛剛講的林園和臨海的，我們現在在準備。

**陳議員美雅：**

我們在審空污基金，請問你空污基金每年到底花了多少基金，然後用在降低高雄空氣污染上面。現在高雄人苦不堪言，就是因為空氣品質真的太差了，很多人都必須要戴口罩，甚至還有人嘲諷說，在高雄已經變成嚴重到要戴防毒面具了。局長，請問空污基金到底用多少經費在我們的防制污染源上面？我沒有看到資料啊！請問你們現在推出三個月搭車免費，用了多少空污基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向議員報告，我們平均這幾年大概每年…。

**陳議員美雅：**

你先回答公車免費搭要花多少基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預計這三個月包含捷運、公車和輕軌…。

**陳議員美雅：**

講金額就好，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大概會花 2 億 1,000 萬。

**陳議員美雅：**

2 億 1,000 萬。〔是。〕其他呢？另外一筆大宗的用到多少？你剛剛講的 6 億多有包含這 2 億嗎？要扣掉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因為 6 億多…。

**陳議員美雅：**

有動用了沒？這筆基金動用了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我剛剛講是每年平均會用 6 億多左右，這幾年統計的狀況。

**陳議員美雅：**

推出免費公車用了我們的空污基金，請問你它的改善成效為何？有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我們都沒看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整個一個…。

**陳議員美雅：**

你應該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這裡向議員報告…。〔…。〕我們立刻準備給議員。〔…。〕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紹庭發言，後面還有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議長，平心而論，剛剛審環保局的預算，你也在大會說這是討論 40 頁到 41 頁，有同仁發言時，如果你覺得他不是針對預算，你個人認為他沒有針對預算，但是你前面卻說審 40 頁到 41 頁，你敲槌卻敲 40 頁到 78 頁，高雄市議會會被人家笑的。說實在的，議長，我並無惡言，審預算是 66 位議員共同的權利，你前面說要審 40 頁到 41 頁，三位發言的人也說 40 頁到 41 頁，吳議員益政也說他後面要講，可是你卻敲 40 頁到 78 頁，這樣沒有尊重大會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說 40 頁到 78 頁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紹庭：**

沒有，你一開始討論就說 40 頁到 41 頁，我們調錄影帶都可以。議長，我希望你主持，秉持著你是全民的議長，你不是捍衛預算的議長，這樣好不好？我們也是發言嘛！是不是？議長，我告訴你不要把高雄市議會審預算審成這樣子。

請教環保局長，環境保護基金現在還剩多少錢在裡面？局長，到今年底為止剩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環境保護基金有分成……。

**黃議員紹庭：**

現在剩多少錢就好了，議長只給我 3 分半鐘，剩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污基金目前剩 6 億 8,000 多萬。

**黃議員紹庭：**

原本我們的空污基金剩多少錢？6 億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就剩 6 億 8,000 多萬。

**黃議員紹庭：**

翻到第 6 頁，下面是寫多少錢？期初基金餘額和現在期末基金餘額多少？你解釋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給的數據是到今年 10 月 31 日的數據，空污基金剩下 6 億 8,000 多萬。

**黃議員紹庭：**

第 6 頁的期初、期末是什麼？請你說明一下。這 39 億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是四個基金，目前環保局統一叫做環保基金，包含空污基金、水污基金、廢清基金、環教基金，四個加起來的。

**黃議員紹庭：**

39 億裡面的 6 億是空污基金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6 億多。

**黃議員紹庭：**

請問局長，現在高雄市因為空氣污染，我不講外縣市的原因，高雄市現在空氣這麼不好，市民大家都很煩惱，最大的污染源是不是固定污染源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固定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二者差不多，都占 38%。

**黃議員紹庭：**

固定污染源是指那些工廠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你，你編了一個 1,800 多萬固定污染源的許可管制計畫，你簡單說明一下這個計畫，準備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指的是哪一頁？

**黃議員紹庭：**

13 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我們在執行工廠的操作許可，核發相關的設置及操作許可的計畫，這個許可證核發出去之後，我們會去查核工廠有沒有按照整個相關的許可參數去操作，譬如原料…。

**黃議員紹庭：**

許可證的發放需要 1,800 多萬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還包含後續的查核。

**黃議員紹庭：**

這些錢花在人事的查核，還是發許可證要 1,800 多萬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發許可證只是其中的項目之一，最重要的工作是許可證發出去之後，要去看這家工廠的操作，有沒有按照我們給的操作許可內容。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就說是人事費用啊！你要找人去查，他有沒有按照你的許可去操作，所以這些錢是付在人事費用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委託給顧問公司，顧問公司要去進行相關的查核。

**黃議員紹庭：**

所以就是委外費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黃議員紹庭：**

委外費用占了多少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些都是委外費用。

**黃議員紹庭：**

全部都是委外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像剛剛議員提到的，全部都是委外的費用。

**黃議員紹庭：**

14 頁，空氣品質惡化成因的分析，這 990 萬，你解釋一下要怎麼使用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基本上是研究高雄的空氣品質惡化的來源，成分是哪些，有什麼防制措施，可以降低空氣惡化的狀況。[ … 。] 這部分因為每年的狀況都不一樣，我舉例來講，譬如左營去年是偏高，我們已經找到答案，所以每一年的狀況比較不一樣。[ … 。] 這個也是委外。[ … 。] 對，委託給顧問公司，幫忙去做後續的查核。[ … 。] 一個。[ … 。] 是。[ … 。] 沒有。[ … 。] 不會。[ …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 。] 時間到了，不好意思，又讓你多講了 1 分鐘。[ … 。] 那也要等到鄭光峰議員講完啊！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

**鄭議員光峰：**

尊重一下，你的時間到了，不要再用到我的時間。[ … 。] 我要詢問一下，剛剛議長已經敲過空污基金了，所以沒有擱置的問題了。[ … 。] 剛剛議員講到擱置的問題，就沒有擱置的問題了。[ … 。] 我具體的建議，大家都有讀書，預算書大家早就拿到了，要什麼資料，應該跟相關局處針對預算部分趕快調閱資料，不要現場拿不到就擱置，這樣會影響大家對審預算的氣氛和進度。

我針對預算部分向環保局做兩個建議，第一個，我們徵收的空污費要上繳四成，上次我在總質詢時說過，我覺得統籌分配款非常不合理。高雄的空污要改善，不可能叫工廠關門，唯有就是錢，可以跟很多公司談，多增加 U-Bike 腳踏車站，譬如前鎮、小港有很多站，他們可以騎腳踏車到轉運站，包括空污基

金的使用，是不是可以大量來做這個部分。第二個，空污基金徵收上繳成數的問題，局長也回應媒體，我覺得相當不合理，中央不可能在空污污染地方，還要抽四成，這是非常可笑的事情，所以我們要非常堅持徵收的空污基金要怎麼做防制的工作，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我們希望地方徵收的固定源空污費，能夠全部都留在地方，目前是六成。

**鄭議員光峰：**

具體的統籌分配款，是不是可以將這個列入？是不是跟環保署或行政院會議時，再做一個具體討論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其實昨天行政院賴院長也提到空污費的成數，也責成環保署再做一個討論，還要再邀請地方一塊討論，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爭取，希望地方收的固定源的空污費可以全部留在地方。

**鄭議員光峰：**

我就這兩個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也有同樣的意見，我在總質詢也提過，現在流動污染源基金 100% 紿給中央，變成我們要做任何防制措施，經費都要向中央申請，這是很沒道理的。希望地方透過行政會議或公平會議，第一個，空污基金地方可以全數留用。第二個，甚至地方有一個調整權。譬如要多增設 U-Bike 或是做什麼防制，如果要增加一毛或二毛的稅，要授權地方，地方不敢隨便徵收稅，要考慮到企業、還要考慮到健康，他們自己會找到平衡點，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根本的重要機制。譬如以前中央有針對瓦斯計程車補助，像倫敦和香港，哪一個城市不是使用瓦斯車呢？但是如果要轉換，現在還有新能源，因為現在油價越來越高，如果計程車願意改成瓦斯車，設備好像需要 4、5 萬，目前移動污染源徵收的費用是由中央收去，照理講，地方如果提案，暫時還未給地方使用的話，就要全額補助，哪有補助一半就沒了。前幾年高雄補助 1 萬，每一年有 300 台。

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剛剛提的空污費，希望中央開公平會議或跟地方商量空污費的留用，希望能夠 100% 讓地方留用。第二個，地方要授權，希望開會修正辦法，地方有彈性增加的權利，當然要先報備核准。第三個，計程車要

改裝成瓦斯車，設備費用 4 萬至 5 萬，應該中央全數補助。因為空污費中央收去，如果有這個計畫，有人申請，我不是強迫計程車全部要改裝，如果計程車願意，應該要全額補助設備費，因為只有 4、5 萬而已，瓦斯由他們自己去加，這是對於降低移動污染源的方式之一。如同剛才提到的，大貨車是最多的，大貨車的部分中央已經有全數補助，效果聽說不錯，我希望瓦斯車的部分也能夠跟進。一般的私人轎車就用補助的，補助 1 萬或是 2 萬，如果一般私家轎車要換成瓦斯的設備也可以，這都可以降低移動污染源的方式。

依照現在的制度，移動污染源中央還是百分之百收走，當地方提案，他們就應該要全數支持。這是有關空污的費用，希望局長能夠努力，你有什麼看法，想要怎麼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跟中央再反映，有關於剛才提到的費率的部分，我們會去爭取調整，目前空污法裡面有類似相關的法源。瓦斯車的問題上次議員有提過，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中央反映看看能不能納入目前整個車輛的補助項目裡面。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我先跟您說明一下，您剛剛說的附帶決議內容，我們交由議事組來處理好嗎？

**吳議員益政：**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有意見？環保基金剛剛已經二讀敲過了。李議員柏毅第一次發言。陳議員麗娜今天的裙子很漂亮，我有看到，陳議員美雅、陳議員玫瑰，第一次的優先發言。我有唸你的名字，但是陳議員玫瑰第一次發言。

**李議員柏毅：**

主席，讓陳議員美雅先發言好了，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李議員柏毅要發言嗎？

**李議員柏毅：**

跟市民朋友報告，我最近遇到一個問題，等一下要先請環保局蔡局長說明。我剛剛跟吳議員益政有討論一個政策的東西，市長也宣示在明年度會繼續跟行政院爭取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車補助的問題。我們希望移動污染源在政府的

補助下，補助電動車的政策之下，可以汰換愈多愈好，讓高雄市的二行程機車愈少愈好。但是我在今年度，因為我們的補助是到 12 月 31 日，如果市民朋友要把二行程機車換成電動車的話，所以我前天去 GOGORO 要把舊的十幾年的二行程機車換掉，結果 GOGORO 門市的人員說，很抱歉，我們的補助到昨天。政府的補助到昨天，也就是到 11 月 30 日。我也很慎重的請局長去了解這件事情，局長今天在新聞稿裡面有跟市民朋友說明電動車的補助，包括二行程汰換電動車的補助沒有變，此外，我們明年還是會繼續編列，跟行政院爭取這項補助。但是遇到 GOGORO 的這個狀況，可能是因為他們自己沒有車，所以他就賴給政府，說政府不再補助了，政府說今年度的錢已經用完了。我希望局長等一下可以跟市民朋友說清楚這個問題。

另外，吳議員益政剛剛也提了一個建議，在政府這麼支持市民換成電動車，給與高額的補助。市民朋友可能不知道，很多想要換電動車的人去問了才知道，原來那一台電動車第一版的訂價要 12.8 萬，扣掉政府的補助大概是 9 萬多元；他們出了一個新版的 7 萬多，扣掉政府的補助大概是 4.1 萬至 4.8 萬，有兩種不同的版本。政府給與這麼高額的補助，但是電動車的電池是用綁約的方式，政府給他這麼高額的補助之後電池還是被綁約，我們環保局這邊是不是也要有一定的立場。這家 GOGORO 廠商的機車電池都要騎到他們的電池站換，我們也都知道離峰時段的電費是比較便宜的，他在政府給與這麼大的補助之下，應該也要給市民朋友有機會在家裡可以充電，而不是把整個必須要充電的機制，包含後面的電費也一併綁走，這有違背政府對他這麼高額的補助。建議環保局要跟這家公司建議和反映，甚至更強硬的，他如果有做到，我們才給與這樣的補助；如果沒有做到，我們這個補助可能要降低。這個是關於市民朋友權益的問題，請環保局長回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推動二行程機車的汰換，我們歡迎都來不及，絕對不會沒有經費，其實我們整個公告出去就是到 106 年 12 月 31 日。據我了解的情形是這家公司沒有車…。

**李議員柏毅：**

自己沒車說政府沒有補助，這個一定要澄清。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會撥電話給他們的負責人，我會特別告訴他們不可以這個樣子，是他們沒有車，不是我們沒有補助，這個我們歡迎都來不及了。剛剛另外提到

有關於在家裡面充電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會找機會跟這家廠商反映，看他能不能未來在營運的時候，能夠有類似這樣比較方便的措施。

**李議員柏毅：**

局長，一樣是電動車，可以在家充電的也一樣領這個金額的補助，不能在家充電的也一樣領這個金額的補助。這家 GOGORO 比較厲害，就是連未來的整個月租費都要拿走，如同吳議員益政說的都要綁走。這個是有問題的，請政府要研議一下這個方案。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瑰第一次發言。

**陳議員玫瑰：**

我想要問一下局長，你剛剛有提到我們現在的空污基金剩 6 億多，這 6 億多裡面有 2.1 億是用來做這三個月的免費大眾運輸，剩下的 4 億多，你們現在有什麼政策嗎？議長，麻煩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剩下的錢就是在帳戶裡面。

**陳議員玫瑰：**

所以現在還沒有什麼政策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目前並沒有，就是按照年度推動稽查、查核等等有關推動空污防制的工作。

**陳議員玫瑰：**

我想我們一直在談移動污染源，大概都是指汽機車。我們之前不是有在推廣 CityBike 租賃腳踏車，那時候我們的目標是 300 座，現在都完成了，未來好像都沒有再編列了。我們既然還有那麼多的經費，為什麼我們不來做這個部分。除了移動污染源的汽機車空氣污染以外，其實我已經建議好幾座了，反映都相當好，包括我今天去新莊高中，他們已經有一座，他們還在跟我說有沒有辦法再多增設一些。其實你設了這些之後，相對的很多人就會騎腳踏車到高鐵站去接駁，他們就可以不用開車或是騎機車，這也是一種很好的替代方案。所以既然還有 4 億多，是不是可以考慮再繼續設置 C-Bike？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嗎？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300 站是在今年大約 8 月底的時候已經完成了。

**陳議員玖娟：**

後來都沒有再編列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我們現在的方案是 300 站裡面有一些使用率高，有一些使用率低。所以我們現在在統計整個 300 站目前使用率的狀況，後續會做一些調整。如果有一些使用率比較低的，我準備把那個站的車架數減少，然後再去設置一些新的。所以可能到明年的上半年這段期間，我們會統計整個 300 站的使用狀況。

**陳議員玖娟：**

所以你們現在只有作調整，沒有要設置新的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第一階段會先做這 300 站使用率的調整，調整之後，後續才會持續再設置新的。

**陳議員玖娟：**

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同步來做，因為既然你們還有 4 億多的經費，這個也是降低我們空氣污染很好的方法。所以是不是除了你們應該再做調整以外，你說使用率很低的要減，我是希望暫時還是維持現狀讓他們再試試看，我覺得未必現在使用率低未來就使用率低，既然已經都設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我的意思不是整個把它撤掉，譬如說它 16 個位置，我們減少它的車架數。

**陳議員玖娟：**

可是一般都沒有很多，你們設置時，也都沒有很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類似這樣子，因為有一些可能有 32 個或比較多的。

**陳議員玖娟：**

你這個考量一下，不要去減，如果真的使用率很高的，我就建議可以再多增設。另外新的點，我希望也要再持續，因為現在很多人都希望能夠設置，但是你們已經沒有編列了，所以很多人一直在跟我們要求。我也拜託這個部分，既然有這個經費，我們是不是也再持續，我覺得這也是減少污染源的一環，這也是很重要的部分，這個是我在這邊講。另外你們有花了 2 億 1,000 萬，乘坐 3 個月大眾運輸，民間都認為免費最好，他們樂觀其成。可是很多人跟我們說，這個其實是治標不治本，大家還是認為雖然搭乘，但還是要呼吸空氣。像我剛剛過來，下午了這個空氣還是霧濛濛的，所以整個高雄的空氣品質不佳。局長

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突然在這一年冬天變得霧濛濛的，你們有沒有去檢討過什麼原因，我記得過去好像沒有這麼嚴重，好像今年特別嚴重。當然很多人歸咎於台中的火力發電廠，包括高雄有興達港跟大林廠的火力發電廠，都是很大的因素之一。既然有這樣 3 個月的政策，希望你們在這 3 個月好好作出評估，看這個效益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還是有討論的空間，當然這 3 個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簡單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當然在這 3 個月裡面，空氣的部分我們都會去做相關的監測，其實不管是治標或治本，這個我們都在做，所以源頭不管是移污、固污等等的，這在我們職責裡面都會儘量去做減量的工作。〔…。〕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煥宗議員，後面還有一位邱俊憲議員，沒有寫到你，好，穿很漂亮裙子的陳麗娜議員，請發言，然後是簡煥宗、邱俊憲。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我舉手很不容易被發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漂亮的裙子有看到啊！

**陳議員麗娜：**

所以拜託一下，我每一次要舉手的時候都故意拿一張紙，已經夠明顯了，不要每一次都忽略我。我很高興這時候討論又可以不用一定要某一條預算才能夠說什麼，這個標準我覺得有時候有些問題會問不到，也很謝謝議長又回到應該要有的態度。我這邊要問 2 億元的部分，真的全部都從空污基金來嗎？因為今天有 1 則新聞，環保署說他沒有要全面補助，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我們 2 億的部分，到底是用原來空污基金裡面剩下的錢來做，還是明年的空污基金裡面才要拿出來，然後中央環保署會給經費，到底是哪一種？是不是要講明白，不然中央回這個給我們是什麼意思？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2 億 1 的部分全部用空污基金。

**陳議員麗娜：**

就是現在空污基金裡面的錢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就是空污基金的錢，另外我們當然也跟環保署申請環保署的空污基金。

**陳議員麗娜：**

也是要用在那一筆嗎？3個月免費搭乘上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就是說我們也跟環保署申請，目前為止他們還在審核中。

**陳議員麗娜：**

你們跟他申請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跟他申請1億。

**陳議員麗娜：**

1億是不會全給的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這個要看環保署到時候他審核的情形，他給了我們這些錢，我們當然就少出，一樣都是空污基金。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總數還是2億就對了。〔是。〕只是中央補給多少，你們就少出一點錢，我想這個必須要說清楚。另外還有一個關於南區廠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明年要收這麼多錢，你有看到多少錢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4億多。

**陳議員麗娜：**

現在我大概知道做法，高雄市內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就放在南區焚化爐裡面，其他的岡山、仁武，可能就是一般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就放在那裡。這個會有一個問題，你們自己還是對量的部分要控制，因為現在岡山跟仁武的部分，你們是代操作，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控制它應該要怎麼做。我在這邊還是要具體建議，合約結束之後要把權利拿回來，我在這邊要做一個附帶決議的部分，就是南區廠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後面，可以使用的原因是以後我們的岡山跟仁武廠的一般廢棄物跟一般事業廢棄物的部分，都必須要回歸到高雄市政府可以管制所有的量。主席，我有附帶決議，這是我必須要講的。

另外還有一個，我有跟局長提過的，建議我們在中元節的時候都會燒金紙，金紙我已經有說過，民間在意的就是你們丟到原來的爐子裡面去燒。原來那個爐子去燒，你們只是將它清一清，然後拜託師父來唸個佛經，就讓它在原來燒垃圾的爐子裡面燒。倒的時候也是一樣，倒在同一個儲坑裡面。所以民間其實是知道的，他們不喜歡，所以成效其實會有限，沒有辦法再往上提升。所以我

有建議過，可以在 4 個焚化爐附近找一塊比較小的地，然後在那個地方蓋一個小型的專門焚燒金紙使用的，但是在這裡也沒有看到相關的經費。局長，這個建議我也寫了提案，你覺得這個建議怎麼樣，因為我已經聽到很多人在提這件事情，其實像殯儀館也可以做。我們是不是來做這樣的計畫，民間你既然不要它到處去燒金紙，你就讓它有一個好的地方可以燒金紙，而且讓他認為是專門燒金紙的地方，不是一般跟儲坑放在一起，不是燒垃圾的焚化爐。這樣他的意願就會提高。不要老是在做的時候告訴民衆說你來燒，但是民衆心裡就很介意，那就沒辦法來做。局長，對於這一筆經費的部分，在下個年度你看怎麼樣，不然再附帶決議一下，是不是可以做，局長你請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上次議員提的這個我聽進去了，我們現在是跟民政局合作，民政局他們有設置 5 座的環保金爐，從我們的空污基金補助他們的。〔…〕在覆鼎金那邊。〔…〕對，在那邊。〔…〕那個部分我們清潔隊會來清運。〔…〕跟議員報告，其實多設這一些焚化爐，其實也是一個污染源，所以我們覺得統一在一起，加裝比較好的防制設備會比較好。〔…〕這個部分的清運是我們清潔隊在幫忙，我們清潔隊會來幫忙做清運。〔…〕對，所以…，〔…〕跟議員報告，那個是專門在燒金紙的，那個金爐是專門在燒金紙的，是這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有講，我知道。〔…〕好。〔…〕會，他會照這樣，因為那是燒金紙的金爐固定在那裡燒的。議事組。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不好意思，我簡單跟你拜託一下。當然二行程機車淘汰到目前在高雄市一直在成長，我認為我們的二行程機車淘汰是很好，因為我們自己在經營，所以很清楚。但是有一點我要麻煩局長，因為最近中央好像又要向消費者剝第二層皮，就是說檢測的 80 元補助在幾年前就一直想跟消費者收費，但是我要麻煩你，因為幾年前經過我們又去跟中央爭取過，因為新車就已經跟我們收一筆空污費，現在重點是驗車沒驗過，複驗時又要求我們跟消費者收複驗費 80 元，這是不合理的。你可以向中央反映說購買新車時你已經跟我們收空污費，一輛車就已經收了多少錢，當然我們有責任來做機車檢驗，中央補助機車檢驗這 80 元，現在複驗不合格，車子驗沒過要我們跟消費者收 80 元，接著什麼時候之後又要收 30 元，那麼買新車的時候就不要跟我們收空污費。是不是可以向中央去爭取未來不要叫我們再向消費者收取複驗的 80 元，以後又要收 30

元，我們買新車繳的空污費是繳到哪裡去？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因為 80 元的檢測費用，過去都是中央的空污基金在支付，我是知道應該是明年或是什麼時候，未來要給車主…。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聽我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張議員漢忠：**

五、六年前，應該是六年前，其實六年前他又要回歸機車定檢站向消費者收取 80 元，因為我們去中央爭取到才恢復中央補助，這段時間又重新在討論這件事，是不是我們都要去跟中央說你們向新車公司收了空污費又要向消費者收一個空污費，我的意思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在跟環保署做業務聯繫會報的時候，我們提案跟環保署來爭取未來能不能繼續由他們來支付這個部分。

**張議員漢忠：**

我的出發點就是說因為買新車時，你就跟我們收空污費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這輛車在使用期間，你就已經預收，一輛車五年以後才有收的，五年前就讓你把錢收走，我們五年以後才有驗車，驗車還要跟我們收空污費。局長，這個請重視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我們來跟環保署反映，也會提案跟環保署提出這個部分。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問題，待會我們開到 6 點，一個人 5 分鐘可能要開到 7 點，後面還有 4 案，今天也要進行三讀，所以話講了就好，簡單扼要，重點講一講就好，有時候硬是講到 5 分鐘也沒有必要，重點講一講就好。簡議員煥

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就兩個問題問一下局長，第一個就是說哈瑪星在 10 月 1 日到 10 月 30 舉辦生態交通，也是花了很多經費鼓勵當地的民衆用二行程去汰換電動機車，我想第一個問題問一下局長，這個成效怎樣？第二個問題就是未來高雄市可能會禁用二行程機車，我想在去年我跟陳政聞議員也是有召開一個公聽會，針對比較特殊型類似古董車，就是說我們過去的那個時代像偉士牌也好、一些古董車也好，因為它就是在那個時代，它是二行程的，針對這樣的一些特殊車輛的話，我不曉得環保局未來要怎麼來處理？是不是這兩個問題請局長做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二行程在哈瑪星那邊使用中的，我記得是大概 470 多台，最後有來汰換的有 300 多台，所以有達到六成以上，這整個汰換成電動機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二行程機車所謂的但書，後面有一個但書的那個部分，我們下個禮拜二要召開公聽會，主要的一個方向就是說只要他增加檢測的頻率，現在是一次改成兩次，還有整個排放的標準能夠提高，針對那個提高大家一起來討論那個值，所以下個禮拜二我們會召開公聽會來彙集大家的意見，跟議員報告。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從今天開始我們因應空氣污染實施了所謂的公共運輸免費搭乘這件事情，這個立意良善，是前幾天我們在黨團跟吳議員益政、張議員豐藤幾個各黨派的議員有開個記者會，其實我們期待是說這些政策如果對高雄這個城市因為地理環境很多有污染物侵犯，有三分之二不是本土產生的，不要再說為什麼高雄的工廠沒有關，高雄市全部的工廠關掉，我們的污染負擔還是很大，雖然是有點消極，可是怎樣避免市民朋友直接接觸到這些移動性污染源，這個的確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我們努力去做看看。可是這邊有一個要求是我們期待能夠把它法制化，今天因為市長是陳菊市長，因為局長是蔡孟裕局長，因為這些同仁在這些位置上大家想出這個辦法，今天我們願意去做，下一屆的市長換誰或是局長換誰，這件事情不一定會做，所以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去制定 AQI 到達什麼程度，也不一定是冬季，如果是在夏天突然一個禮拜有 7 天中國大陸那裡

很多黑煙來，都是紅害，我們也是必須要去處理一些這樣應對的機制。

所以我會期待這三個月，我們先做評估之後效益是怎樣，我相信這個每天我們都會很仔細的去觀察相關的效益，可是怎麼去弄一個更廣泛性適用於這些，我們面對這個空氣污染是沒有國界的，三分之二就是外縣市和中國有大陸，這我們怎麼樣去面對？也許夏天也會有，也許 6 月份也會有，所以這部分我會期待局長，我們這個會期結束之後，我們來努力看看是不是可以給它文字的法制化，在不管是環保基金的相關支應或是什麼樣的東西把它變成一個制度，變成對高雄這個城市的市民保護的一個體制內制度。

第二個，我要幫一些公共運輸載具服務比較沒有這麼普及的地方，像局長的故鄉一大樹，像我的選區－烏松跟仁武，當我們前陣子宣布說為什麼要去做這件事情，然後免費搭乘的服務措施是什麼，他們都告訴我說我們這裡沒有公車、沒有捷運，難道說我們要受到比較不公平的對待？所以我要要求的是除了公共運輸載具服務之外，其他的到底我們還有沒有什麼措施可以去保護這一些人？他沒辦法，他想坐公車、坐捷運，可是他沒有，他的生活周遭沒有，那麼我們可以提供他什麼？也許是發口罩，我不曉得什麼樣的方式可以避免它，因為我們的這個政策最主要的本質目的是避免人體直接接觸在 3 公尺以下這些移動性污染源排放廢氣對人體的直接傷害。

可是你的故鄉、我的選區很多人其實是沒公車和捷運可以搭乘，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是要拜託局長，這三個月先這樣沒關係，不過我們來想看看不是每個人都有公車可以坐，不是每個人都有捷運可以坐，所以這兩點我要拜託局長，這些都是從環保基金裡面的空污管制費用裡面支出的，這個真的不是納稅人繳稅的錢，這是從污染者去收來的，這件事情要很確定。我看到網路上面大家都說，高雄市又在借錢來給大家免費坐公車，這件事情真的不是這樣，高雄市民值得用這些從污染者造成的，從污染者身上徵收到的這些費用，來提供保護他們的措施，高雄市的市民是值得被這樣對待的。別縣市的人不要再笑高雄市污染很嚴重，有三分之一是別的縣市飄過來的。昨天、前天台北市、桃園，甚至宜蘭也是紅色、紫色，所以這一件事情不要拿來嘲笑高雄人的宿命，因為地理環境真的沒辦法。

剛剛那幾點要求拜託局長，我們現在先做的先產生評估後續的成效，這兩件事情法制化，其他沒有公共運輸服務普及到的，我們怎麼去做更主動積極的作為，來照顧這些高雄市民，期待環保局一起來想看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等高閔琳、李喬如、陳玫娟、黃紹庭針對基金講完，後面還有四件。等一下時間一定會超過 6 點，後面還有四個案要進行三讀，等四位議員講完了

之後就進行後面這四個案子，好不好？好，請高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針對空氣污染防治的問題，主要的預算就是在這幾頁，我特別要提的就是，我們都知道高雄市空氣品質就嚴重就是在秋、冬，尤其是在冬季，幾乎都達到很高的評鑑等級，這幾天也看到市府有做出很多的相關的政策，包括搭乘大眾運輸，或是要求相關的工廠，固定的污染源如何來管制？剛剛邱議員有提到，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很差，到底這些污染源哪裡來？我想很清楚就是有三分之一來自境外的污染，有三分之一來自中北部移降到南部，可能因為我們的山勢、地理環境，於是就沉積在高雄市區整個上空。另外還有一部分，有很多的火力發電廠，還有一些剛剛所談到這些工廠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要詢問的，就是在北高雄的地方，有興達發電廠，其實整個高雄市污染源最嚴重的是中鋼、第二名就是興達發電廠，所以我看到市政府跟興達發電廠往來之間還要再更強硬。

興達發電廠現在提出有關 9 個燃機組裡面，其中有 4 個要一直等到 2024 年，也就是 7 年之後，那個時候市長都不知道是誰了，市民朋友都老了、小孩都長大了，到那個時候才要進行汰換。環保局應該如何用開罰的手段？還是用其他的手段來強制要求興達發電廠，一定要降低燃煤的使用，儘速來汰換天然氣的機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在 27 頁、28 頁的預算裡面提到高雄市環保局基金，他有協助垃圾處理的回收，還有包括一些焚化廠汰舊更新設備相關的設施。局長你一定很清楚，我一定要問有關中區回收廠，岡山地區更新設備汰換相關的計畫進度如何？其實還牽涉到我之前提到回饋金的問題，在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提到，回饋金的事情，如何跟相關的台糖商談、協調，這個部分後續是什麼？所以就這兩個問題，有關興達發電廠的要求，要他把環境成本應該要負起責任。第二個有關中區回收廠、岡山焚化爐的議題，請局長作回應。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興達電廠，我們現在要求他到明年 3 月，這一段空氣品質比較差的時間，必須要削減燃煤量兩成，這個部分昨天公文已經發出去了。特別許可期限、特別限制 1 年。1 年的時間，到明年的 11 月 30 日，所以明年的 11 月 30 日，我還會再做一次的檢討。如果他沒有提出這一些燃煤機組比較快更新的期程或者這些措施，我們還會有更進一步調降燃煤量的動作，我們會持續追蹤這個部分。

**高議員閔琳：**

局長，我要特別要求你，針對興達發電廠一定要非常強硬的去要求，我剛剛提到他還要 7、8 年才能汰換，到時候市長是誰不知道？議員搞不好都換過兩輪了，所以這個部分現在一定要積極去要求，第二部分請你答復有關回收廠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第二部分岡山廠，從今年大概 7 月開始，進行裡面三個爐子相關的整修跟更新，執行到現在已經進入到第三個了，那個是分爐，所以目前進入到第三個，整個操作的績效也有一些成長，所以大概到明年初，應該就會恢復到比較多的一個性能，這個部分第一個跟議員報告。

第二個回饋金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在跟台糖，以及市府的財主單位在做討論，明年的回饋金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問題，詳細我再跟議員做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喬如：**

那麼我就不重複我們同仁所談論過的議題，局長，中火已經公布他的燃煤發電，已經過很多的抗爭，他們宣示要減量 40%，當然，我要觀察他們中火的污染會不會飄上高雄市，但重要的我要說的是本地，我們不要打螞蟻，我們要打大隻的，我們高雄市最大的污染源的公司是中鋼、台塑，局長我跟你講，壞人我來做，你們執行業務就好。台塑，我之前部門質詢都說過，我們去稽查，他跟我們講他的煙囪噴出來的白煙是水蒸氣，錯！他不是只有水蒸氣，他還有硫化物。局長，重要的是他設在仁武，你知道嗎？污染在飄散的時候，所謂飄散是拋物線的，它飄很高，又經過風勢出去的時候，仁武反而不會被吹到，局長，會吹到哪裡？那個方向吹過來反而是鼓山跟左營，所以很多人以為是污染仁武而已，鼓山都會被吹到，不然為什麼每次一到柴山就擋在那裡，一直沒有辦法飄散出去，所以我覺得台塑這隻大老虎我們要嚴格，你們不要只抓小間公司的，最大間公司的不敢打，老百姓也沒有辦法接受。中鋼，他沒有覆蓋他的鐵砂，但是他的鐵砂會有飄散性的粉塵，那個飄散性的粉塵因為風會捲動，但是鐵砂重不會起來，他是進來的時候裡面都有粉塵，也會一起被捲起來。

局長，砂石場你也要蓋，哪裡有大間公司自己不帶頭，我們這些國營性或半國營性的事業政府是最大股東，既然帶頭污染又不去做這個主張，你怎麼叫砂石場覆蓋，所以我認為在使用的這兩家公司，中油是用二氧化碳，碳排污染，碳排污染也是，最重要的是，高雄市所有使用煤炭的，我們的燃煤要減量，你知道不知道，大陸他們那邊已經要求要減量了，所以他們都改成電爐了，我們在地要減量。所以特別在這裡要求局長，會後你們要檢具數據給我們，我們要計

算到底這些人對我們高雄市產生多少污染，我們要統計，因為到現在很多人不是了解那些專業性。請你們環保局提供資料，所有高雄市使用燃煤發電的業者，他們每年所使用的數量，這是第一。第二、他們煤炭的來源到底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尼或澳洲，這些數據我都要有。環保局如果願意服務完整一點，就把所有高雄市每一家使用的數據告訴我，包括它每 100 噸產生多少對人體有損害的物質，不是只有 PM2.5，其實 PM2.5 只是一個名稱，它是由所有小小的物質所累積而成的。本席肯定你們最近的態度很有誠意，像坐捷運用環保基金來支付，當然這是一種誠懇、負責的態度，但是我覺得你們的基金用來讓我們買空氣清淨機比較實際，可能你們的財政會有困難，但是我肯定和支持你們在空氣清淨的處理上對事情的負責態度。我認為你們做得不夠，還要做得更好的地方，就是先把重大污染源禁止並抓回來。局長，你不必答復，我要的資料請你會後給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議員玫娟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要問一下局長，你在第 28 頁，有編列一個旗津清潔隊員環保車輛停車場重置計畫 1,450 萬的經費，我想要問一下，左營清潔隊最近不是被趕走了嗎？聽說好像被拆了幾個地方，是不是？未來有沒有要重新規劃一個地方？他們最近好像和鼓山擠在一起，那個樣子也太擠了，我覺得對他們也是不公平，旗津都可以花 1,450 萬來做重置的工作，那我們左營呢？局長，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簡單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最重要是土地的問題，在左營目前我們有找到一塊應該是國有財產署的地，陸續會整理，然後再慢慢移過去。

**陳議員玫娟：**

大概會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比較忙還沒有過去看，最近我會去看一下。

**陳議員玫娟：**

會後請把地點給我，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找到一塊，陸續在整理中。

**陳議員玫娟：**

我在部門質詢中有特別要求你們，要給他們設置一個盥洗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有在規劃。

**陳議員玫瑰：**

因為那一天我到楠梓，看到他們雖然有盥洗間，但是跟廁所在一起，所以會濕淋淋的，後來聽說要改建，把它們分開，我覺得這樣很好。那麼左營這邊也拜託你們，如果你們未來要重置一個場地的時候，也希望能考量這一個部分。當然更重要的是，我想全高雄市每一個清潔隊都應該有這樣的一個盥洗設施，我們希望每一個區都要做得到，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這個我們有在規劃，各區都有在規劃。

**陳議員玫瑰：**

我們很羨慕旗津有 1,450 萬的經費，為什麼我們左營到現在都沒有著落？另外我剛剛提到 U-Bike 的問題，你們要去檢討可以，但是我希望同步進行的是新式的，因為你既然還有 4 億多的經費，用在這個上面，我覺得合情合理，這也是減碳的一種，是不是應該同步的去進行？剛剛你也沒有給我一個答案，我做這樣的要求，拜託新設的一定要趕快編列，然後趕快來做。我覺得這部分很受大家肯定，而且是很多人要求再設置的。所以是不是能夠在你們檢討的同時，再重新啟動新置的，這樣可以嗎？因為剛剛你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檢討看看。

**陳議員玫瑰：**

你們有 4 億多的經費可以用，我剛問你，你說現在還沒有其他的政策要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還有後面要維運的。

**陳議員玫瑰：**

因為你有 3 個月的免費搭乘捷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

這個部分，我在一個月之內向議員報告，好不好？因為我要跟我們同仁針對相關的計畫再討論一下，這還有涉及後面維運的問題。〔…。〕對，這個不是設了就可以用的，後面還要有相關的維運，就是維護管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要討論一下看在期程上是不是能接得上，我在一個月之內會向議員報告我們所討論的狀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我們到 6 點就應該要散會，但是我們把四個案審完後再散會，好，沒有意見。(敲槌)

請黃議員紹庭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紹庭：**

環保局長，我先請教你，我們一直再重複說高雄市的環境污染，三分之一是來自本地，三分之二是外來的，這是從哪裡得到的資訊，請簡單答復一下，環保局有沒有委外做過這方面的調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環保署的資料，環保署在一個相關研究下的資料。

**黃議員紹庭：**

你有看過這一份資料嗎？〔有。〕請你會後給本席一下。我們每年空污基金這麼多錢，值不值得去做這樣的一份報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指的是它的來源報告，是不是？

**黃議員紹庭：**

分析來源，外地跟本地的，不是本地的污染源，值不值得？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環保署已經做了。

**黃議員紹庭：**

我們有沒有做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沒有，因為環保署已經做過了。

**黃議員紹庭：**

那請你會後把資料給本席。第二點，市長在前幾天所公布的 2.1 億空污基金，要作為 3 個月免費搭乘捷運系統，這個案子你個人同意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同意。

**黃議員紹庭：**

你覺得對高雄市的空污，這是在治標，還是在治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它主要的重點是在保護我們市民的健康。

**黃議員紹庭：**

當然都是要保護，我問你，你認為是治標還是治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覺得以這個措施來講，那是在保護我們市民的健康。

**黃議員紹庭：**

不要再跟我重複跳針，局長，這個叫做治標，不是治本。難道 3 個月後這些人就放棄他自己原來的運具嗎？他會繼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嗎？我告訴你，阿婆生子，很困難。本席認為高雄市政府提出這個政策，沒有長遠的規劃。局長，你身為環保局長應該向市長建議，如果用這 2 億多，把高雄市 3,000 多家管制的工廠，有排放固定污染源的，你改善它的設備，我告訴你這才是長久的做法，或是幫助我們淘汰產生 PM2.5 的運具，這也是一個很好的長期做法，比較不會擔心再 3 個月後污染源會增加，這兩個做法，污染源只會減少不會增加。但是你這在這 3 個月補助大眾運輸系統，3 個月後那些人還是會去用它原先的運具，這些工廠的污染還是沒有減少。局長，你的專業應該告訴市長，不要像放煙火一樣，錢花完了問題還是繼續存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管治標或治本都要做，空污的部分是不管大小事都不放過，就會有改善的機會。我最慢在明年的 12 月 25 日就卸任了，這個當然是這樣。〔…。〕謝謝議員的指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原則上第二次發言 3 分鐘講一下，再讓他們答復就好了。再說一下也是 3 分鐘，那就 6 分鐘了，不然大家都留在這邊就好了，對不對？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謝謝。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知道我們這個免費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從陳菊市長開始做到現在已經做過幾次了？你知道嗎？你不知道，有沒有 3 次以上？有，有的半年，至少超過 3 次，這一次又做又增加一次了。局長，這個在我們為什麼這一次在整體高雄市民，在這一個政策上大部分不支持的原因，來自於高雄市這個政策做過太多次了，而且對於空污的改善是無效的，你剛剛有講治標、治本都要做，我覺得這是對的。但是這是不是一個治標的方法，必須要先搞清楚，這個錢撒下去有沒有治標，很重要。治標的意思是什麼，你自己再想想看。

另外我最近有寫了一篇社論，你有看到嗎？刊登在蘋果日報，你有空看一下。我在這邊要提到有一些東西你在做的時候，至少錢花了要有意義，我不

是說搭公車沒有意義，搭公車當然也有他的意義在，搭公車的意義民衆已經知道了，但是問題是他能夠增加到多少量？高雄市民會因為免費的政策，還是因為他是為了要讓空氣變好，這觀念如果沒有扭轉，你是沒有辦法去讓市民感覺到，我們在坐公車或大眾運輸系統的時候，是為了要讓高雄市的空氣變好。

如果市民不這麼想，他們只是覺得高雄市政府放出利多，這 3 個月內我們都免費坐公車跟捷運，如果是這樣，那 3 個月後就會不見了。這就是為什麼，因為他沒有重新出發，是不是？所以做久了為什麼會無效，做久了為什麼民衆會告訴你倒不如去汰換二行程機車，趕快去汰換，至少讓這些車變新的，他以後不會再製造二行程機車的污染，就是這樣的原因，是不是？

我也期待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這些錢要拿出來的時候思考一下，真正讓高雄市能夠有效地，能夠真正去達到改善的再來做，這樣感覺錢花下去比較值得，同樣要做，看能不能獲得掌聲？一念之間而已，我相信你們不是江郎才盡，想的方法只有這一招，真的很可憐。所有市民的感受其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陳議員麗娜。高雄市環保基金第 8 頁至 28 頁，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保局公務預算暨基金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環保局的部分，各位議員請看 a7 冊。案號 1、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審議環保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 d7 冊。請看案號 1、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107 年度經

費新台幣 77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170 萬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勞務委託服務計畫」107 年度新台幣 800 萬元，中央支應 477 萬 1,200 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322 萬 8,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境保護局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敲槌）